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文开福、曾力、陈运、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张永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尹宪章、李三君、余达、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小利、唐美姣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尹江、上海星通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铁骥、王凯、蒋云飞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前述交易行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力泰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270B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所

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除因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2. 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与评估目一致。

4.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具有独立性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准，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

独立董事：徐波、李有臣、董华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